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應用電子科技學系

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系所評鑑 申復申請書

獨立評鑑 學門評鑑 學院評鑑

申復單位（請填寫受評單位名稱）：應用電子科技學系

本文共 1 頁，填表日期：101 年 9 月 17 日

大專校院通識教育暨系所評鑑申復意見表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項目一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二) 待改善事項</p> <p>【共同部分】</p> <p>該系課程安排之前後連貫性及妥適性有待檢討，例如：工程數學、電路學於大一下開授，而學生在尚未修習微積分之觀念與技巧下，似難有能力吸收微分方程或拉氏變換等課題。(第 2 頁，待改善事項第 4 點)</p>	<p>本系於大一上學期開授微積分(一)，教授基礎微分與積分運算，大一下學期開授微積分(二)，教授進階微分與積分運算。電路學與工程數學(一)(內容為微分方程)的確需要具備微積分之基礎。但本系教師檢視各課程大綱內容，認為微積分(一)所授之課程內容，已建構完成此兩門課程所需之微積分專業基礎。而且，工程數學與電路學又是本系許多後續重要必修與專業選修課程之基礎課程。因此，若學生能於大二上學期完成電路學(一)(二)與工程數學(一)(二)修習，將可於大二下學期開始選修本系各類組之選修課程，有助於學生儘早接觸各專業領域之知識。此課程安排已經多次課程委員會討論，並已實施多年，學生反應尚佳。</p>	無
項目三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二) 待改善事項</p> <p>【共同部分】</p> <p>該系邀請學生擔任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評判工作，惟學生若無高職教師或其他適當的身份，其可承擔的行政責任似有待釐清。(第 5 頁，待改善事項第 5 點)</p>	<p>本系邀請學生擔任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評判工作，主要為協助評判事務，其職稱為「評判助理」，學生並不需負任何行政責任。</p>	無